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闽05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黄敬寿,男,197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50526197510073510,住福建省德化县水口镇淳湖村淳湖4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正星,福建重宇合众(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翔,福建重宇合众(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黄敬寿因强制清算一案,不服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20)闽0526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4月2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黄敬寿上诉请求:撤销德化县人民法院(2020)闽0526清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一审法院依法审理并组织清算。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对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1.一审法院认定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系个人独资企业属于认定事实错误。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闽0526民初1640号、(2018)闽05民终4301号民事判决已确认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的资产实际由黄敬寿与陈荣东、陈金钟、戴志

坚、连来新、周文生共同出资基建，并认定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实际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的企业性质已由在案的生效判决依法认定，故一审法院认定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为个人独资企业属于认定事实错误。2. 一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黄敬寿不符合申请条件为由，驳回黄敬寿强制清算申请属于适用法律错误。黄敬寿是适格的清算申请人，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为普通合伙企业系非法人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黄敬寿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了黄敬寿的合法权益，黄敬寿的上诉请求应给予支持。

黄敬寿向一审法院申请：对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2007年7月11日，连来新成立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该企业系个人独资企业，连来新系投资人。2013年2月20日，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个人投资人变更为郑淑珍。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从该法条可以看出，法律仅规定债权人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清

算，而本案的申请人黄敬寿并非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说明个人独资企业应先清算再注销，而涉案的个人独资企业已经被注销。故黄敬寿的申请不符合申请条件，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黄敬寿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依法调取了一审法院（2017）闽 0526 民初 1640 号和本院（2018）闽 05 民终 4301 号《民事判决书》。

另查明：2013 年 3 月 19 日，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向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清算报告》载明“经出资人组织本队财务、清算小组对本厂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如下：1. 应收、应付账款已结清；2. 国、地税及各种税金已交清；3. 本队员工工资已全部付清；4. 其他债权债务已清”。2013 年 3 月 20 日，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注销核准私字〔2013〕第 21 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注销登记。

本院认为：黄敬寿申请对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强制清算，其认为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为合伙企业，且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企业性质已经过一审法院作出的（2017）闽 0526 民初 1640 号和本院作出的（2018）闽 05 民终 4301 号民事判决确认，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清算的程序进行强制清算。但一审法院（2017）闽 0526 民初 1640 号和本院

(2018)闽05民终4301号民事判决的案由均为股权转让纠纷，该案仅处理黄敬寿与陈荣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解决了黄敬寿是否享有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份额的问题，该案的审理结果并不直接改变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工商登记现状。对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外部而言，工商登记具有公示效力，如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进行强制清算，须按照工商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性质依法强制清算。

本案为强制清算案件，应当由法院依法审查是否符合立案受理条件。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作为个人独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的规定，应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清算。但经法院审查，黄敬寿并未提供证据证实其对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享有债权，其不是该企业的债权人，不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因此，黄敬寿无权申请对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进行强制清算，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

强制清算是企业出现解散事由而未能自行清算条件下的一种司法救济措施，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已于2013年3月1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并编制了《清算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故即使黄敬寿具备申请强制清算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的主体资格，但在德化县浔中民用爆破品服务队已经自行组织清算完成后的情况下，黄敬寿又申请法院对该企业强制清算，没有法律依据。

企业强制清算的主体仅仅是被清算的企业，陈荣东、陈金钟、戴志坚、连来新、周文生均不属于被清算主体。一审中，黄敬寿将陈荣东、陈金钟、戴志坚、连来新、周文生列为被申请人不当，一审法院亦将上述自然人列为强制清算被申请人，明显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上诉人黄敬寿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法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无误，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海瑞
审 判 员 骆志鹏
审 判 员 陈 琼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心诗

附注：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